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8
附錄 一 – 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履歷	1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6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會」或 「2026年第二次臨時 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執行董事：

周順遠(董事長)

梁中偉

非執行董事：

鄭韓胤

明鋼

王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堅平

陳華

羅新華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

五區3號樓17-19層，16層

1611、16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臨時股東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令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2月11日及2026年4月10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延期換屆以及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非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並另行公告。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10日通過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成員的決議案，並須待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現任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的職責直至第五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本公司謹此批准提名周順遠先生、劉運之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王惠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陳華先生、羅新華先生、孟茹靜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合稱「董事候選人」)。

上述八位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與職工代表董事組成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並自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具體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彼等：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ii) 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iii) 於獲提名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提名委員會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本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候選人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由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其可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如上述董事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各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周順遠先生、劉運之先生、鄭韓胤先生及王惠女士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津貼，其中，周順遠先生及劉運之先生將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該等薪酬綜合考慮本公司效益與股東利益，根據崗位、貢獻及工作性質，依據本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制度確定)，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明鋼先生的董事薪酬為每年稅後人民幣4萬元；陳華先生、羅新華先生及孟茹靜女士的董事薪酬為每年稅後人民幣10萬元)；職工董事的薪酬根據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確定。非職工代表董事的任期三年，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 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 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刊登。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順遠

2026年4月15日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8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順遠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運之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韓胤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明鋼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惠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華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新華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1.8 審議及批准選舉孟茹靜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順遠

中國濟南，2026年4月1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ztqh.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901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臨時股東會通告

6.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街道經十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五區3號樓17-19層，16層1611、1612室
電話：+86-531-68808709
傳真：+86-531-68808808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順遠先生和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王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

周順遠先生

周順遠先生，52歲。自2025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並擔任中泰匯融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山東中泰慈善基金會理事。周順遠先生自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濟南歷山路證券營業部擔任臨時負責人；自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濟南歷山路證券營業部擔任總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濟南第一大道證券營業部擔任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濟南解放路證券營業部擔任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於齊魯證券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2021年2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21年2月至2025年2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營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25年2月至2026年2月於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至2026年4月於本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財富管理委員會主任、財富管理部總經理；自2025年4月起於中泰匯融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黨支部書記、董事長；自2026年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周順遠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工業經濟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獲碩士學位。

劉運之先生

劉運之先生，56歲。自2007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工會主席，並擔任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劉運之先生自2002年1月至2007年1月於中泰證券計劃財務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07年10月於本公司工作，擬任領導職務；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於本公司擔任濟南營業部總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26年4月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至2025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財務負責人；自2009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工會主席；自2009年12月至2026年4月於本公司擔任黨委委員；自2013年4月至2019年8月於魯証經貿有限公司(現中泰匯融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19年8月起於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9年9月起於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於本公司擔任產業發展一部總經理；自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代為履行公司總經理職責；自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於本公司擔任財富管理委員會主任、財富管理部總經理；自2026年4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劉運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審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劉運之先生於2002年5月獲由山東省審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審計師資格；於2009年12月獲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1999年10月獲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資產評估師資格。

鄭韓胤先生

鄭韓胤先生，50歲。自2022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監、財富管理委員會主任及零售業務部總經理。鄭韓胤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員工；自2014年10月至2022年1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委員、財富管理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1月起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監、財富管理委員會主任、零售業務部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起擔任上海市楊浦區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22年5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浙江銀行學校金融會計專業，中專學歷；於1999年7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涉外會計專業，專科學歷；於2005年1月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金融學專業，本科學歷；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

明鋼先生

明鋼先生，52歲。自2019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永鋒集團有限公司供銷平台常務負責人兼綜合服務中心總經理。明鋼先生自1994年10月至2001年8月於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科員；自2001年8月至2007年10月於山東萊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科員、副科長。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於上海明賦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8年8月至2016年5月於山東永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24年12月於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營銷公司副總經理兼貿易部部長、供銷公司總經理、國貿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起於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供銷平台常務負責人兼綜合服務中心總經理。明鋼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外經外貿專業；於2001年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王惠女士

王惠女士，44歲。自2024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監事。王惠女士自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幹部管理與培訓主管；自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高級業務經理；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副部長；自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資深業務經理；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資本運營中心副總經理、資深業務經理；自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資本運營中心總經理；自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企業管理部副部長(中層正職級)；自2024年3月起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專職外部董監事；自2024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王惠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應用心理學專業，獲學士學位；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應用心理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陳華先生

陳華先生，58歲。自2022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1629)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2899)獨立董事、日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南京盛航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1205)獨立董事、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599)董事、泰安泰山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東頤養健康集團服務保障有限公司董事。陳華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於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擔任所長、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自2018年5月起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9年5月起於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起於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21年7月起於日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22年3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起於泰安泰山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4年3月起於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4年10月起於山東頤養健康集團服務保障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自2025年3月起於南京盛航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陳華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畢業於山東大學運籌學與控制論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蘇州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博士學位；並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流動工作站進站學習，成績合格，並順利出站。

羅新華先生

羅新華先生，60歲，自2022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300443)獨立董事、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鵬達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488)獨立董事。羅新華先生自2008年9月起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擔任教授；自2020年10月起於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於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22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起於山東鵬達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10月起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羅新華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08年12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博士學位。

孟茹靜女士

孟茹靜女士，48歲，現擔任香港大學經管學院金融學教學副教授、金融學碩士課程總監、亞洲案例研究中心副主任，並擔任成都鳴石峻致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孟茹靜女士自2004年7月至2012年6月於香港大學經管學院擔任助理教授；自2012年7月至2020年12月於香港大學經管學院擔任首席講師；自2014年9月至今於香港大學經管學院擔任金融學碩士課程總監；自2016年9月至2023年12月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169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9月至2024年8月於香港大學經管學院擔任金融科技金融碩士課程總監；自2020年12月至今於香港大學經管學院擔任教學副教授；2021年9月至今於香港大學經管學院擔任亞洲案例研究中心副主任。2025年12月至今於成都鳴石峻致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監事。孟茹靜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財務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4年5月畢業於美國杜克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博士學位。